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民國95年2月17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5月10日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95年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9月17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月11日系所務會議修正
民國99年4月 1 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0990160764-A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100年6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101年4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102年6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106年03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05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05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110年06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110年06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112年02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114年05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114年06月02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114年06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

一、目標

- (一)培育美術專業人才，推展文化建設。
- (二)提昇美術研究水準，落實美術本土化與國際化。
- (三)提供美術教師進修管道，強化美術教育品質。
- (四)開拓美術之社會功能，推動地區美術活動。
- (五)著重技術與職業教育之精神，開創文化藝術產業。
- (六)掌握世界文化藝術脈動，與時代接軌。

二、組別：本系現階段不分組，採選課分組。

三、課程領域

- (一)必修科目：10 學分，含「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必修 0 學分。
- (二)選修：
 - 1. 藝術理論領域、文化創意領域，合計至少選修 6 學分。
 - 2. 藝術創作領域：至少選修 10 學分。
- (三)碩士論文或畢業創作：必修 3 學分。

四、課程修習辦法

- (一)修業年限 1 至 4 年，修業期間學分已修完，但尚未提論文或創作考試，或其考試未獲通過，而未辦理休學且未選修學分者，仍應辦理註冊，並繳交

三分之一雜費、平安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

- (二)本系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碩士論文或創作及論述 3 學分另計），其中必修 10 學分，選修 22 學分。
- (三)本系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完成網路教學「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內容包含「倫理責任」、「避免抄襲或剽竊」二大單元，共 6 小時，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
- (四)由研究生自由選擇專題主題，在指導教授指導下，從事專精個別化之學習，且指導教授有權限規定同學應另補足修習與本專題相關之課程，增加研究專題之涵養及思維能力的細膩度及創意度。
- (五)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6 學分，不得多於 18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創作 3 學分）。
- (六)以同等學力報考與非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補修美術系大學部專業課程 4 學分。
- (七)研究生成績依本校學則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 (八)研究生修畢第一學期後，需提出指導教授及研究主題申請。
- (九)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作業。

五、課業輔導

- (一)本系於放榜後舉辦新生座談會，介紹新生認識本系之教育目標、開設科目、授課教授專長及選課的相關規定等。
- (二)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由導師負責指導研究生擬定修課計畫和解決其他課業上問題。在論文指導教授未確定前，所有選課表均須經導師簽字同意。

六、頒授學位名稱

- (一)中文名稱：藝術學碩士
- (二)英文名稱：Master of Arts. (M.A.)

七、畢業條件

- (一)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碩士論文或畢業創作 3 學分另計）。
- (二)通過碩士論文或畢業創作計畫審查。
- (三)完成論文或畢業創作（含創作論述），通過論文口試或畢業創作個展及創作論述口試。

八、課程與教學注意事項

- (一)各科開課至少要有研究生五人選課為原則（畢業論文、創作除外）。
- (二)選修課程視需要，同一科目每年或隔年開課。

(三)任課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將教學大綱送交系辦公室。

(四)碩士論文或畢業製作指導教授每人每屆最多以指導三人為原則，但指導中研究生各屆合計最多以十人為原則。

(五)研一、研二學生必須參加所有學術活動和論文發表會。

九、畢業論文或創作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論文或畢業創作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和意願，由所長決定。

(二)論文或畢業創作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或畢業創作計畫、論述和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專任教師具助理教授以上或博士學位者擔任為原則。

(四)指導教授聘定後，自下學期起修習「碩士論文」或「畢業創作」課程，指導學生擬定論文或畢業創作研究計畫。

十、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暨學位之口試委員，除就碩士班研究生所提學術論文、技術報告、創作論述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此學術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認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需提交系務會議審議認定之：

1. 現任或曾任兼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累計滿二年(含)以上者。

2. 近五年內曾發表一篇(含)以上相關領域學術、專業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

3. 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競賽之獎項者。

(四)研究领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此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認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需提交系務會議審議認定之：

1. 現任或曾任專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專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2. 曾任兼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

3. 具專業領域工作經驗九年以上者。

4. 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競賽之獎項者。

十一、畢業論文或創作研究計畫審查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 20 學分以上，可提出畢業論文或創作研究計畫

審查之申請，申請書須於審查前 14 天提出。

(二)各學年度碩士論文或創作及論述研究計畫審查申請及口試時間：

申請期限：上學期 10 月 01 日至 10 月 15 日

下學期 04 月 01 日至 04 月 15 日

口試期限：上學期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31 日

下學期 04 月 16 日至 04 月 30 日

(三)撤銷畢業論文或創作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請於原訂審查日期 10 天前提出；每人撤銷次數以一次為限。

(四)畢業論文、創作口試委員為三至五名，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餘由本規定第十條資格之教師擔任。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審查後，由系主任核定之。

(五)提出畢業論文計畫書或創作研究計畫書審查條件：

1. 畢業論文計畫書提審者，論文計畫書審查須完成二萬字。

2. 畢業創作研究計畫書提審者，創作論述完成五千字以上。

(六)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辦理。研究生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其論文計畫審查依下列程序進行：

1. 初審：申請人之碩士論文計畫應與指導教授專長領域相符，並由指導教授進行初審。指導教授應就申請資料之題目適切性、論文性質（學術研究論文、技術報告、創作研究論文）三大類的符合性、內容品質及適合程度逐審查，並加註評語及作出「通過」與否之核示，指導教授之初審應於申請人向系辦提出申請前完成。

2. 複審：由本系辦公室就指導教授之初審結果，檢視其程序之正確性：若有疑義時，得提交系務會議決議。

(七)畢業論文或創作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通過，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通過者得於次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但如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通過，以不通過論，未通過審查者，得於次學期後再提審查申請。

十二、碩士學位考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 26 學分以上，且通過研究計畫審查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才能舉行學位考試口試發表

審查，申請手續須於規定期限前提出。

(二)研究生須修習必修 0 學分「學術研究倫理」課程，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未通過者，須於申請學位口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三)各學年度碩士學位考試審查申請及辦理期限：

申請期限：上學期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

下學期 05 月 16 日至 05 月 31 日

口試期限：上學期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

下學期 06 月 16 日至 06 月 30 日

(四)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之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有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其採計基準及相關審查程序依據本規定辦理。

(五)以論文提審者，論文字數須四萬字以上；以創作提審者，論述須一萬字以上，展演至少個展一次及聯展二次以上為原則。

(六)碩士班、碩專班研究生提學位考試前，以論文提審或創作提審須經原創性系統比對檢核，一律採用「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服務」系統，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標準以不超過20%原則。

(七)研究生應於口試前 14 天，將論文或畢業創作(含論述)分送口試委員和所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學位考試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學位考試口試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八)碩士學位考試撤銷之申請，請於原訂口試日期前 10 天內提出。每人撤銷次數以一次為限。

(九)各學年度論文或畢業創作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12 月 31 日，下學期為 6 月 30 日，逾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十)論文畢業創作口試委員為三至五名，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餘由本規定第十條資格之教師擔任。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審查後，由校長核定之。

(十一)論文或畢業創作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如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次學期後方得再提出口試申請。論文或畢業創作口試不及格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十二)指導教授於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完畢當日，將口試委員會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十三)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學位考試口試審查之研究生得申請畢業。通過口試後，應於一個月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論文(論述)摘要及畢業創作相關資料磁片送交系辦公室。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十四)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最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查並簽字通過之論文至教務單位；逾期未完成者，次學期仍應繼續註冊；其修業年限已屆滿者；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學位考試成績視同零分，應予退學。研究生完成之論文，應於畢業離校前，配合本校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繳交電子全文。

十三、本修業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